

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综合实验大楼 B3 区涉化实
验室（4、6、7、8、9）层通风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77



吉鼎工程咨询
JD ENGINEERING CONSULTATION

采 购 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代理机构：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综合实验大楼 B3 区涉化实验室（4、6、7、8、9）层通风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77
-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综合实验大楼 B3 区涉化实验室（4、6、7、8、9）层通风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810691.5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51372-1	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综合实验大楼 B3 区涉化实验室（4、6、7、8、9）层通风改造项目	3000000.00	2810691.52	是	3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综合实验大楼 B3 区涉化实验室（4、6、7、8、9）层通风改造项目。磋商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
- 5.3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5.4 工期：≤75 日历天
- 5.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或证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实际营业年限不足一年者，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3.2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新聘用人员从聘用之日起开始计算），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4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过的类似业绩（提供一份，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

3.5 信誉要求：

3.5.1 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5.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网页截图；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初次登记的，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注册用户名及密码；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2.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内进行网上上传响应文件。

3.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密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 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响应。

5. 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本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总体收费下浮2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6层

联系人：胡福坤、朱晓钰

联系方式：0371-55025963

邮箱：jdzxfzxx@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福坤、朱晓钰

联系方式：0371-550259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371-656806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胡福坤、朱晓钰 电 话：0371-55025963
1.1.4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综合实验大楼 B3 区涉化实验室（4、6、7、8、9）层通风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河南中医药大学
1.2.1	资金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7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或证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实际营业年限不足一年者，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3.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

		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3.2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新聘用人员从聘用之日起开始计算），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4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过的类似业绩（提供一份，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 3.5 信誉要求： 3.5.1 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5.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网页截图；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4 小时内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及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须提供磋商保证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或 2024 年（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应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造价人员盖章并签字（委托具有造价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已标价工程清单的，响应文件中附委托协议书，已标价工程量封面需加盖造价单位资质章及其单位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注：（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

		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5.2	磋商程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经济、技术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7.2	成交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3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是 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金额：合同价款的3%
7.4	磋商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2810691.52元，供应商各轮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2426145.00元 措施项目费：49533.34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44954.18元 暂列金额：0.0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0.00元 规费：57983.56元 税金：232075.44元

7.5	磋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应对本条所有内容逐条作出响应, 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若未按要求承诺的, 按废标处理。)	1、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主要材料(风管、电动阀、万向罩, 集气罩等)进场后, 拨付合同价款的 40%; 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提交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 承、发包双方书面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剩余 3%作为质保金, 质保时间为 2 年。 2、包装和运输: 投标人负责工程材料的采购和运输 3、售后服务: 按照国家规定的工程质保期执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10.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2.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3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总体收费下浮2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收款账号： 开户名：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宝龙城市广场支行 账号：41001523037052500969
8.4	本项目招标投标期间未处于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1.4.2（9）、1.4.2（10）、1.4.2（11）情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

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2.3.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3.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函；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磋商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磋商限价，最高磋商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中资格审查标准。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

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0371-65915501）。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1.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4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备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2 磋商程序

5.1 竞争性磋商程序

5.1.1 宣布进入磋商、评审程序。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4）通过资格评审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之进行磋商。
- （5）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与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二次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的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磋商函”的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制作机器码	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实际营业年限不足一年者，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或证明）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新聘用人员从聘用之日起开始计算），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过的类似业绩（提供一份，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	
		信誉要求： （1）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网页截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磋商文件其它实质性资格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3项规定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保证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20 分 产品技术部分：62 分 综合部分：18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磋商 报价 评分 标准 20分	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	
2.2.3	产品 技术 部分 （施 工组 织设 计） （62 分）	1. 产品要求（10分）	风机核心产品技术要求：（10分） ①离心风机产品须通过中国 CQC 节能产品认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符合 GB19761-2020 标准，达到二级能效或以上，须提供具有 CMA 认证标志的能效检测报告，得 3 分； ②玻璃钢离心风机产品制造商须具有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得 2 分； ③风机依据 JB/T10563-2006 通过防腐等级 WF1 认证（户外防中等腐蚀性），并提供具有 CMA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防腐等级 WF1 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得 3 分； ④风机的质量管理体系须符合国家标准化 ISO9001:2015 规定各项安全要求，提供认证证书，得 2 分；
		2. 主要施工方法（7分）	各项主要施工内容措施的科学先进、计划的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的切合实际、合理可行进行量化打分(7分) ①提供的施工方法包含以上内容且完整详尽、措施的科学先进、计划的合理性较强的，得 7 分； ②提供的施工方法包含以上内容且完整且较为完整详细、措施有一定的科学先进、计划有合理性的，得 5 分； ③有施工方法的内容，但内容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
		3.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7分）	针对本项目工程特点、难点的分析的合理性，方案的科学、针对性进行量化打分(7分) ①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详尽、合理可行，且方案科学性强、

			针对措施切实有效的，得 7 分； ②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完整、合理，且方案科学性、针对措施一般有效的，得 5 分； ③有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内容，但方案科学性、针对性均一般的，得 2 分。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根据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进行量化打分 (7 分) ①质量计划完整详尽、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切实有效的，得 7 分； ②质量计划基本完整、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有效的，得 5 分； ③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5. 确保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7 分)	针对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进行量化打分 (7 分) ①针对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有先进、具体、详尽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②针对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的，得 5 分； ③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有基本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模糊的，得 2 分。
		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健全、完善以及合理性、可行性进行量化打分。 ①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5 分。 ②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基本能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③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但安全

			技术方案、措施可行性不够强，得 1 分。
		7. 资源配置计划 (5 分)	评委根据资源配备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量化打分。 ①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需要，得 5 分。 ②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需要，得 3 分。 ③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性一般，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1 分。
		8. 工程进度计划 与措施 (5 分)	根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进行量化打分 (5 分) ①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强、可行性强，且内容详尽的，得 5 分； ②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内容一般的，得 3 分； ③技术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9.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5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进行量化打分 (5 分) ①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健全有效、合理性强的，得 5 分； ②紧急处理等措施健全、具有合理性的，得 3 分； ③紧急处理措施、合理化建议均一般的，得 1 分。
		10. 安装、调试方案 (4 分)	评委根据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量化打分。 ①方案合理、完善、针对性强，满足符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得 4 分。 ②方案基本合理，有针对性，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基本切实可行，得 2 分。 ③有安装调试方案，单针对性不强，未考虑到工程实际情况，得 1 分。
	综合	项目管理机构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有五大员（施工员、造价人员、质量员（质检员）、

	部分 18分	分)	安全员、材料员) 齐全的, 得 5 分, 缺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须附人员岗位证书扫描件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3分)	1、做到连续施工, 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的承诺和措施; 保证及时兑现农民工工资, 不拖欠工人工资, 不造成上访事件,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 (2 分) ①相关承诺和措施有针对性, 承诺内容详尽, 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 得 2 分; ②相关承诺和措施针对性一般, 承诺内容一般, 措施合理、切实可行的, 得 1 分;
			2、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服从招标人管理、妥善协调当地关系等的承诺情况进行量化打分; ①内容全面、完整的得 2 分; ②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3、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情况进行量化打分; 内容全面、完整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2 分, 内容不够完整、欠完善的得 1 分。
			4、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情况进行量化打分; 内容全面、完整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2 分, 内容不够完整、欠完善的得 1 分。
			5、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情况进行量化打分; 内容全面、完整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2 分, 内容不够完整、欠完善的得 1 分。
备注: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 该项为 0 分。			

1、评审总则

评审工作按照严肃认真、公平、公正、客观全面、严格保密、择优推荐的原则进行。所有评审的专家应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依据本评审规则，对参加本工程磋商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公平、公正的评价。所有参加评审的专家应遵守保密规定进行评审。

2、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情况较好的优先；若仍无法确定成交人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规定；未通过本项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规定。未通过本项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规定。未通过本项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初步评审共分3个步骤：

（1）形式评审标准：未通过本项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步响应性评审阶段；

（2）资格评审标准：未通过本项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步有效性审查阶段；

(3) 响应性评审标准：未通过本项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步有效性审查阶段。

4、错误的修正：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5、详细评审

5.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恶意竞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5.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5 评审结果

5.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综合实验大楼 B3 区涉化实验室（4、6、7、8、9）层通风改造项目

发包人：_____河南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综合实验大楼B3区涉化实验室（4、6、7、8、9）层通风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综合实验大楼B3区涉化实验室（4、6、7、8、9）楼层通风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156号河南中医药大学综合实验楼B3区

3. 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联系方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应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条款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

资质类别：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资质类别和等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2 法律

适用于本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GB/T

32146-2015《化学实验室通风系统技术规范》；噪声控制：通风系统噪声应 ≤ 55 dB (A)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7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肆份，电子文件壹份；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服从发包人和施工总承包人的现场安排。

1.7.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9 工程量清单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偏差在 $\pm 5\%$ （含 $\pm 5\%$ ）以内的，不予以调整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 $\pm 5\%$ 以外的部分，工程量调增或者调减，单价执行投标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偏差：是指甲、乙双方就招标图纸（招标答疑修正后）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 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等；3. 负责对监理单位协调、监督。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须达到档案馆存档的标准及相关部门备案的标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肆套，竣工图纸需要加晒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整理完毕提交给发包人，竣工资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给予发包人经济补偿500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肆套（其中原件一套），电子文档一套，纸质竣工资料需达到档案馆归档要求。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证 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进度款支付申请；
- （5）竣工验收申请；
- （6）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

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书后，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3天之内予以更换；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3天后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处理。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执行专用条款16.2.2条第一款的处罚方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转账，合同价款的3%，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结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相关文件及投标承诺。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不予奖励；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还须无条件整修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发包人、总承包人的相关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遵守发包人、总承包人相关要求。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
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 3 天内提供与投
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一致且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的合理的、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
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
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
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发包人原因导致延误超过30天，承包人有权索赔窝工费用，具体金额按合同款的1%计算。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执行通用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必须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内的优质产品。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认可，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和发包人组织的校验。

(2)承包人对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负责。

(3)招标文件中有约定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采购；如投标的主要材料设备无法采购时，承包人在经过发包人同意后可以进行调整，但档次不得低于投标品牌，费用不再进行调整。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由发包人确认。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单、工作联系单、图纸会审、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及其他有关文件等）需经发包人签字盖章同意，没有得到发包人签字盖章认可的一律无效。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发包人确认的有效的变更手续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按以下顺序：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预算定额》（2016版）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投标预算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经发包人确认后（对管理费和利润让利）综合单价以浮动率执行优惠（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承包方不再优惠。④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不再进行调整。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予奖励。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专用条款12.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固定单价

(2) 总价合同：不适用

12.2 预付款

主要工作启动和主要材料进场后（定做风管、电动阀、手动阀、集气罩、万向罩、PLC等）预付合同款的4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2013房屋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和通用安装工程计算规范及河南省计价文件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单价合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2.4.4（3）条约定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在付款前7天编制上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投标单价编制。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的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适用

(3)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主要材料（风管、电动阀、万向罩，集气罩等）进场后，拨付合同价款的40%；工程竣工资料 and 结算资料提交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承、发包双方书面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时间为2年。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达到甲方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后，由承包人申请验收。在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套竣工图纸。并对竣工图纸要求如下：（1）工程中没有设计变更的，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并签字确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2）工程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公章，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3）工程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4）竣工验收时间以发包人确认并批准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退出条件与时间及时退场，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3.3.2 承包人退场约定

(1) 承包人出于自身考虑要求解除施工合同的，应在发包人批准后的7天内完全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双方协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协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协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协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不适用;
- (2) 3 %的结算价款;
- (3) 其他方式: 不适用。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以内，紧急情况应在2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下: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下：

(1)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未经招标人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招标人可按每人500元/日的标准向中标人进行索赔；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

(2) 承包人应保证劳动力充足，若发现承包人实际施工人数低于技术标中劳动力计划数量的5%时，发包方按照2000元/天的标准向中标人进行索赔。

(3)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向中标人索赔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4) 经验收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复至承诺的质量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 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如有）、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30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选择。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选择。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选择。

其他事项的约定：不选择。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选择。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对照审验，凡与招标文件不相符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21.2 承包人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规定。

21.3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所产生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4 本项目主要设备到施工现场后需要监理确认后安装，如与投标参数不符或达不到发包人招标要求，由承包人无条件更换，直至达到发包人招标时的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5 承包人必须履行投标承诺。

合同附件一：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综合实验大楼B3区涉化实验室（4、6、7、8、9）层通风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河南中医药大学院内

建设单位（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县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等规定。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私下达成协议，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和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的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让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提供、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的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取消乙方一至三年内承包本地区工程的资格。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方说明本责任书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责任书之规定。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分包方与乙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建设单位）：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施工单位）：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我校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证国家与人民的财产和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法令法规，我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制定建设工程生产责任书与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管理办法。以明确各方职责，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建设方的责任

1、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法令、法规选择符合安全生产资质的施工企业承包施工；

2、根据招投标的有关规定，甲方应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得随意压级、压价、拖欠工程款等，为确保安全措施经费的足额到位创造条件；

3、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应随时督促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管理，按操作规范与规程作业，对施工现场明显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处理整改。

二、施工方的责任

1、建筑施工企业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有主要责任。施工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企业法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2、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组织与实施；

3、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4、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备、设施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及高处作业防护、施工机构与垂直运输设备的安全检查、验收制度，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使用。

5、建筑施工企业及工地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建筑安全的各项法律、法令、法规及行业规章、规程等管理规定。严禁各类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施工企业应根据安全检验评分标准加强安全日常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

6、施工现场应具备良好的安全保障措施与完善的安全设施。严格执行临边洞口的防护要求，建筑四周要求封闭施工，进入现场应设安全通道等，临街面施工必须封闭施工，保证过往行人的安全。施工临时用电必须采用三相五线制。

7、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岗位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特种工人必须持证上岗。

8、施工中发生事故时，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9、施工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意外伤害、伤亡保险。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职责，搞好文明作业。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结束。

五、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综合实验大楼 B3 区涉化实验室（4、6、7、8、9）层通风改造工程-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综合实验大楼 B3 区涉化实验室（4、6、7、8、9）层通风改造工程；

2. 建设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 156 号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综合实验大楼；

3. 建筑规模：3870 m²；

4. 建筑结构层数：教学综合实验大楼涉化实验室（4、6、7、8、9）层。

二、招标范围

具体工程内容包括：

1. 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综合实验大楼 B3 区涉化实验室（4、6、7、8、9）层通风改造系统：排风系统（不锈钢通风管道、不锈钢集气罩、万向罩、防火风阀等）；风管工程；废气处理装置；独立设置 28 套排风系统；耐腐蚀管道（玻璃钢/304 不锈钢）；废气处理需废气机组（具体根据实验室需求）处理。

2. 拆除与保护工程：原有通风设备、管道、吊顶拆除；建筑垃圾清运；精密仪器防护（防尘、防震）。

3. 通排风系统建设：主风管与支管布局优化；独立排风系统（含废气处理单元）。

三、施工要求

（一）核心原则：

1. 安全第一：始终将人员安全和环境保护放在首位；

2. 合规性：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如《JGJ 91-2019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GB 50736-20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以及地方环保部门的具体要求等）；

3. 性能保证：确保改造后的系统达到设计要求（风量、压力、面风速、换气次数、噪音、振动等方面的指标）；

4. 可靠性：系统应稳定、可靠运行，关键部件应有冗余或备用；

5. 可维护性：系统设计及施工应便于日后的检查、清洁、维护和更换。

（二）施工标准要求

1. 设计与文件依据：

（1）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必须严格依据经过审核批准的详细设计图纸（平面图、系统图、剖面图、详图等）、技术规格书和施工方案进行，任何变更必须通过正式的工程变更单审批流程并获得批准；

（2）适用标准与规范：施工全过程需符合设计文件中引用的所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及制造商的要求。

2. 材料与设备：

（1）材料认证与合格证明：所有进场的材料（风管、管件、密封胶、保温材料、支架、风口、阀门等）和设备（风机、风阀、变频器、控制系统、过滤器等）必须和投标文件一致且经过甲方和监理认可，且关键设备（风机、防火阀、手动阀、电动阀）需有第三方检测报告。

（2）材料适用性：

耐腐蚀性：根据实验室排放的化学品种类（酸、碱、有机溶剂、卤素等），选择合适材质（如 PP、304 不锈钢、玻璃钢等）接触腐蚀性气体的部分必须使用耐腐蚀材料。

防火性能：风管、风机、废气处理机组等材料等均需满足建筑防火规范要求。

密封性：风管连接处密封材料应耐老化、耐腐蚀，确保系统气密性，使用专用密封胶（如硅酮胶，需注意其对某些化学品的耐受性）。

（3）设备性能：风机、风阀等关键设备需满足设计要求的性能参数（风量、风压、效率、控制精度、耐温性等），并具备相应的防护等级。

3. 风管系统制作与安装：

（1）制作精度：风管制作尺寸精确，接缝平整严密的金属风管应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 的要求；

（2）连接方式：采用合适的连接方式（法兰连接、承插粘接、焊接等），确保连接牢固、密封可靠法兰垫片应选用耐腐蚀、不易老化的材料；

（3）坡度要求：对于可能产生冷凝水或需要排液的风管（如处理湿气或腐蚀性气体），应设置坡度（通常 $\geq 0.3\%$ ）并在最低点设排水阀。

（4）支架与吊架：强度足够，间距符合规范要求（防止风管变形下垂）；安装牢固，避免与风管刚性接触产生噪音传递（使用橡胶减震垫）；材质需耐腐蚀（尤其在腐蚀性环境）；避免在楼板或墙体上随意开孔，需按批准位置开孔并使用合适措施加固。

（5）气流组织与风口：风口（排风罩、万向罩、排风柜面风速调节阀、送风口）位置、型号、尺寸严格按图施工。

（6）清洁度：安装过程中保持风管内部清洁，安装完毕后需彻底清洁内部，移除杂物、油污、焊渣等，并在两端封闭保护直至系统启用。

4. 设备安装：

（1）风机：基础稳固，减震措施到位（弹簧减震器、橡胶减震垫），防止振动传递至建筑结构，进出口软连接正确安装，避免应力传递皮带张紧度（如适用）、叶轮与机壳间隙调整符合要求，电机接线正确，接地可靠，防护罩安装到位；

（2）风阀与执行器：位置正确，阀体安装方向正确（气流方向），执行器安装牢固，与阀体连接可靠，行程调节到位，手动操作机构灵活；

（3）尾气处理设备（如废气处理机组、活性炭吸附装置等）：严格按照设备厂家要求和设计图纸安装，基础、支架稳固，管道连接正确、密封，药剂/耗材填充符合要求，排放口高度及位置符合环保法规。

5. 控制系统安装：

- （1）布线规范：控制线缆敷设符合电气规范（强弱电分离、屏蔽、穿管保护等）；
- （2）控制器：PLC、变频器等控制器安装牢固，接线正确、可靠、标识清晰，执行器（变频器、风阀执行器）动作与控制器指令一致。

6. 安全与防护：

- （1）施工安全：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规定（高空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用电安全、化学品接触防护等），施工现场工人需佩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 （2）系统隔离：改造涉及现有系统时，必须进行有效的物理隔离（盲板、断开连接）和能量隔离（断电、挂牌上锁），确保施工区域安全，防止交叉污染或意外启动；
- （3）应急措施：施工现场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洗眼器、灭火器、急救箱等）和应急预案。

7. 测试、调试与验收：

- （1）单机测试：所有设备（风机、风阀、控制系统、尾气处理组件等）安装完成后，进行单机测试，确认其能独立正常运行；
- （2）系统联动调试：噪声与振动测试：测量关键区域（实验室内部、周边敏感区域）的噪声水平是否符合标准（通常 $\leq 55-65\text{dBA}$ ）测量风机等设备振动值是否在允许范围内；
- （3）性能验证：在模拟或实际工况下，验证系统能否在各种设定场景（如正常排风、最大排风、紧急排风、设备故障等）下稳定运行并满足所有性能指标；
- （4）文件交付：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反映实际安装情况）、设备操作手册、材料设备清单及主要设备合格证明、验收报告等。
- （5）培训：对实验室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操作、日常检查、基本故障识别和应急处理的培训。
- （6）最终验收：由建设方、设计方、监理方（如有）、施工方及相关管理部门共同进行最终验收，确认系统完全符合设计要求和所有相关标准规范，签署验收文件。
- （7）一次验收不合格者，施工单位需在 7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验收。

（三）其他要求

1.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工期：总工期 ≤ 75 天。

3. 培训与维保：操作培训 ≥ 3 天，质保期 2 年。

四、材料质量要求

为了保证本项目使用材料、设备的质量，招标人对以下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档次进行了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将下表所有材料、设备的品牌和产地予以明确。如无明确品牌、产地的，中标人在采购前，招标人将按照下表中要求的质量档次选择材料设备的品牌，其采购价格按照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主要材料、设备技术要求表

编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1	离心通风风机 1	防腐变频离心风机，变频电机，带电机雨帽, 风机雨帽，减震器及配件，Q=9000m ³ /h P=1100pa N=5.5kw 等	22 台	
2	离心通风风机 2	防腐变频离心风机，变频电机，带电机雨帽, 风机雨帽，减震器及配件，Q=7000m ³ /h P=900pa N=3kw 等	6 台	
3	70° 防火阀	304 不锈钢钢板材质配件、制作、安装及调试，3C 认证	30 个	
4	PLC 控制箱	室外防雨配电箱，PLC 智能控制箱（定制），要求实现集中控制，远程控制，实时监控，智能化控制等功能	28 套	
5	手动阀	304 不锈钢材质配件设计、制作、安装及调试	67 个	
6	电动阀	304 不锈钢材质配件设计、制作、安装及调试	224 个	
7	废气处理机组	304 不锈钢材质模块式结构，箱体内滤料：浸渍高锰酸钾的活性氧化铝，浸渍氢氧化钾和浸渍磷酸的活性炭，活性炭颗粒等	28 套	
8	风管	304 不锈钢材质	2740 平方米	
9	电源线	国内知名品牌	1 批	
10	控制线	国内知名品牌	1 批	
11	线管	镀锌材质，配件、制作、安装及调试	1 批	
12	软管	镀锌材质，配件、制作、安装及调试	1 批	
13	安装辅料	配电箱，角铁、支架，螺丝，密封条，玻璃胶等	1 批	
14	304 不锈钢集气罩	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62 个	
15	万向罩	材质： ①关节：高密度 PP 材质，可 360° 旋转调节方向，易拆卸、重组及清洗； ②关节密封圈：PP ③关节连接杆：304# 不锈钢； ④关节松紧旋钮：高密度 PP 材质，内嵌不	92 个	尺寸根据实验室要求

		锈钢轴承，与关节连接杆锁合； ⑤气流调节阀：手动调节外部阀门旋钮，控制进入之气流量； ⑥拱形集气罩：白色； ⑦伸缩导管：Φ100mm，PP； ⑧360° 旋转装置以固定架为中心，最大活动半径可达 1200mm/1500mm；		
16	风机底座	混凝土制作，安装及配件	28 套	
17	风井砌墙	根据实际情况定，满足消防防火和设计要求	585 平方米	
18	风井拆除施工	风井拆除及垃圾清运	585 平方米	
19	旧风管拆除施工	旧风管拆除及垃圾清运	28 项	
20	综合布线		1 批	
21	机电安装		1 批	
...	...			

备注：

1. 如施工时所需材料、设备在上表中未提及，应选择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国内知名品牌，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进场前须提交相关材料检验报告供招标人验收核查。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达不到上述要求，发包人和监理有权选择材料、设备品牌，相关费用不调整。

2. 本章内容仅为完成本项目所提的基本要求，本项目不仅限于满足上述要求。若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高于此技术要求的，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保证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工，质量达到_____。

（2）如果我们的磋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后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交纳了规定的磋商保证函；

（6）如我方中标，愿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 措施项目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规费： 税金：		
磋商工期		磋商质量	
质保期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级别及专业		证书编号	
其他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保证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第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承诺人就_____项目，向采购人_____及采购代理机构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项目的投标承诺函》，承诺以下内容：

一、本投标人严格依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向本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本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及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三、本投标人承诺若我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中标，我公司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文件关于招标代理费用的计费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取费金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不予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手续，逾期将按照代理费用总额的30%向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标承诺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 (1) 主要施工方法
- (2)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确保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资源配置计划
- (7)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 (9) 安装、调试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如有）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计划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表和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图,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应附项目班子配置人员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社会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illegible]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附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2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①营业收入(Y)（万元）。大型企业为： $Y \geq 80000$ ，中型： $6000 \leq Y < 80000$ ，小型： $300 \leq Y < 6000$ ，微型： $Y < 300$ 。②资产总额(Z)（万元）大型企业： $Z \geq 80000$ ，中型： $5000 \leq Z < 80000$ ，小型： $300 \leq Z < 5000$ ，微型： $Z < 300$ 。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

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企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